

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实验中学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实验中学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实验中学职能简介。

乐山市实验中学基本职能是教育教学。其主要职责：教育学生成长为品德优秀、思想端正的学生，让学生获得基本的基础知识，尽可能培养其自学能力。

（二）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重点工作。

1. 规范做好 2022 年招生工作，确保招生阳光、公开、公平、公正。
2. 压实责任，推进在研课题研究。保持科创特色，提升学校办学品位。
3. 狠抓文明礼仪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培养学生的自主管理意识，提高自主管理能力，营造良好的班风和学风。
4. 牵手校外体育运动机构，开展运动项目合作训练，力争省市比赛获奖，完成省、国家的艺术素质测评，彰显学校特色发展。
5. 推进学校改扩建工程。
6. 做好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调研，着手修改完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实验中学预算单位 1 个，其中：事业单位 1 个。

乐山市实验中学总编制 191 个，其中：工勤编制 6 个，事业编制（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85 个。2021 年年初为 177 人，2021 年底在职人员总数 183 人，其中：工勤 6 人，事业（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77 人。2021 年新招教师 12 人，退休 6 人，退休死亡 1 人，辞职 0 人。截止 2021 年退休人数 50 人。全校设 45 个行政班，2419 名学生。

乐山市实验中学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第三部分 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实验中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3.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4266.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6.30 万元。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4943.21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1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项目增加：乐山市实验中学恢复重建项目 70.00 万元、乐山市实验中学二期（含三期）设备购置项目 390.00 万元、实验中学 2022 年物业管理费 42.00 万元、实验中学 2022 年课后延时服务项目 70.80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收入预算 4943.2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3.2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支出预算 4943.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0.41 万元，占 47.95%；项目支出 2572.80 万元，占 52.0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943.21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1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项目增加:乐山市实验中学恢复重建项目 70.00 万元、乐山市实验中学二期(含三期)设备购置项目 390.00 万元、实验中学 2022 年物业管理费 42.00 万元、实验中学 2022 年课后延时服务项目 70.8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3.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4266.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6.3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43.2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51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项目增加:乐山市实验中学恢复重建项目 70.00 万元、乐山市实验中学二期(含三期)设备购置项目 390.00 万元、实验中学 2022 年物业管理费 42.00 万元、实验中学 2022 年课后延时服务项目 70.8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4266.22 万元,占 86.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67 万元,占 7.5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02

万元，占 1.76%；住房保障支出 216.30 万元，占 4.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205 类）普通教育（02 款）初中教育（03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266.2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8.0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4.0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1.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7.0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住房保障（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16.3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

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70.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3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62.36 万元、津贴补贴 29.41 万元、绩效工资 55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0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4.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6.3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万元。

公用经费 239.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08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水费 3.00 万元、电费 3.00 万元、邮电费 3.0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1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67.64 万元、福利费 37.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1 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100%。主要原因

是：因考虑到 2022 年学校将于下期开展初中课博会和暑期教师培训，届时将邀请各个学科的专家约 16 名及结对帮扶的峨边民族中学、凉山美姑洪溪中学教师约 50 名参加这两项活动。预计学校将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2022 年学校将于下期开展初中课博会和暑期教师培训，届时将邀请各个学科的专家约 16 名及结对帮扶的峨边民族中学、凉山美姑洪溪中学教师约 50 名参加这两项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学校无公务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实验中学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实验中学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9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乐山市实验中学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0 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拟购置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大型设备 0 台（套）。

乐山市实验中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实验中学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2572.8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2572.80 万元。主要为：乐山市实验中学恢复重建项目 70.00 万元、乐山市实验中学二期(含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2000.00 万元、乐山市实验中学二期（含三期）设备购置项目 390.00 万元、实验中学 2022 年物业管理费 42.00 万元、实验中学 2022 年课后延时服务项目 70.8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事业单位医疗 (02)：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 (221) 住房改革支出 (02) 住房公积金 (01)：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